

附录 1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2〕19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东方市华侨经济特区管理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的华侨经济区芒果、瓜菜种植基地水利设施建设项目（提水灌溉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华侨经济区芒果、瓜菜种植基地水利设施建设项目（提水灌溉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海南宇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2人，营业收入为112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4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海南宇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5月29日



注释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日期：2024年5月29日